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課程評量辦法

94.03.08 第 13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29 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5 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8 第 18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教學特色、增進師生教學互動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二、評量辦理期間
期中教學意見：每學期上課後開始後第六週舉行，為期二週。
期末課程評量：每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三週至期末考開始前一日止。
- 三、評量範圍及辦法
除特殊情況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外，所有課程均應以網路填答問卷方式辦理評量。
期末教學評量應提供學生近四個學期，該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必選修課評量總平均，作為學生評量參考。
- 四、鼓勵措施
為鼓勵學生填答問卷，由教務處研擬相關鼓勵措施，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 五、問卷設計
課程評量問卷範本由教務處諮請專家制定提供各課程使用，但各級教學單位得根據其課程特色設計專屬問卷經課程所屬學院通過後交教務處辦理。
- 六、評量結果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僅供教師教學參考；期末調查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及優良教師選拔等之參考。
「演講」、「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等性質課程，採課程總評，不計入教師個人考核，亦不計入系所平均。
評量結果及文字敘述意見，於學期成績公告後或次學期開學時，公告於教職員工資訊系統，供各課程所屬單位主管及授課教師適時查閱，作為課程規劃調整或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
承辦本項評量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